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近期中國業務營運情況及新股息政策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本集團近期的中國業務營運情況及本公司的新股息政策：

2014 年第三季度的訂單

本集團於 2014 年 2 月舉辦了 2014 年第三季度訂貨會。2014 年第三季度訂貨會訂單總額（按批發價格計算）與 2013 年同季相比錄得**中（10%至 20%）**增長。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分銷渠道的庫存水平及零售層面的盈利能力在近幾個月中逐漸改善，這可能意味著未來將有溫和的復甦。

按本集團產品的主要類別分析，2014 年第三季度與 2013 年同季訂貨會相比的訂單金額增長和產品平均批發價格增長情況如下：

| 產品類別 | 鞋類 | 服裝 |
|--------------|-------------|-------------|
| 訂單金額增長 (%) | 中 (10%至20%) | 中 (10%至20%) |
| 平均批發價格增長 (%) | 低單位數 | 低 (10%至20%) |

2013 年第四季度同店銷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四季度，本集團部分零售網點的同店銷售金額（按零售價格計算）與 2012 年同季相比錄得**低單位數增長**。我們將這小幅增長歸因於在 2013 年第四季度提供給消費者的折扣逐步減少以及庫存促銷規模日漸縮小。

2013 年第四季度末的零售網點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中國的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 6,012 個，與 2012 年年末相比淨減少 471 個。上述所有零售網點均由獨立分銷商或零售網點營運商所擁有及管理。

新股息政策

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決議本公司未來財政年度的派息率每年將不少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50%。除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不足、待定的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和待定的合併與收購機會)外，本公司將會從 2014 年開始採用上述新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上述公告是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營運資料編制，這些資料尚未經過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及覆核。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4 年 3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及朱立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